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參與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3.10.14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06.17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壹、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

一、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適用於本要點，得申請獎助金。

二、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規定之申請日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參、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一、針對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之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以資鼓勵，獎勵標準：

(一)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 TOEIC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或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等級（包含聽說讀寫四項目），發給獎學金 100 元。

(二)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 TOEIC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或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等級（包含聽說讀寫四項目），發給獎學金 300 元。

(三) 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或 TOEIC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8 級以上；或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C1 等級（包含聽說讀寫四項目），發給獎學金 500 元。

(四) 通過全民英檢(GEPT)優級，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C2 等級，（包含聽說讀寫四項目），發給獎學金 1000 元。

二、在學期間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的每一位學生每一等級檢定之獎助學金以請領乙次為限，若再申請，需高於前次等級。

肆、申請方式：

一、獎勵金申請日期：依申請級數和順序發放獎學金，額滿為止。

(一) 上學期：12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申請。

(二) 下學期：6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申請。

二、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辦理：

(一) 學生證。

(二) 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

三、若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伍、申請案件經審核無誤，統一造冊後由出納組通知學生領取獎助金。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專案計畫補助支應，如專案執行結束，則暫停實施本要點。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